

# 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非字第一四三號判決

■焦點判決編輯部

1

【主旨】本判決表示,刑法第 50 條規定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, 賦予受刑人選擇權,檢察官不得違反受刑人之意願,或未得其同意, 遽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,法院應受其聲請範圍拘束,乃不告不理原則 之所當然,法院不得逾其範圍而裁定,倘法院就未受請求之事項,予 以實體裁定者,基於第 379 條第 12 款同一法理,自屬當然違背法令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事訴訟法/執行

【關鍵詞】不告不理

【相關法條】刑法第 50 條;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、第 477 條

#### 【說明】

### 一、爭點與撰錄原因

#### (一)爭點說明

檢察官未得受刑人同意,能否遽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

# (二) 選錄原因

以不告不理原則分析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應係受刑人之選擇權利。

# 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### (一)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字第 81 號刑事判決以檢察官與法院角度切入:「定應執行刑之裁定,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,倘有違背法令,而於被告不利,應許提起非常上訴,以資救濟。又除有特別規定外,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,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,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2 款定有明文。已判決確定之數罪,關於定應執行刑之裁定,係由檢察官依職權聲請法院為之,法院如就未受請求之事項,逕以裁定定其應執行刑,既生實體刑罰確定之效果,基於同一法理,自屬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當然違背法令。此外,關於此項裁定之主文,與其理由說明相互矛盾者,參諸刑事訴訟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後段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,亦屬裁判當然違背法令。」

## (二)相關學說

出版日期: 2023年5月

#### 本文由作者授權月旦知識庫重新編輯

學說上同樣主張,不告不理原則,亦適用於聲請案件。例如,甲犯 A、B、C、D等 4 罪,已判決確定,4 罪均合於刑法第 50 條所定數罪併罰案件,檢察官依刑訴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,僅就其中 A、B、C 三罪,聲請法院定應執行之刑,法院自應受此一聲請之拘束,即僅得以檢察官所聲請之 3 罪所處之刑期,作為審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,至未據檢察官聲請之 D 罪,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,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請之範圍而加以裁定,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。

#### 【選錄】

定應執行刑之裁定,與科刑判決具有同一效力,倘有違背法令,而於被告不利,應許提起非常上訴,以資救濟。又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: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第2項規定:「前項但書情形,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,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是以,合於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,須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,賦予受刑人選擇權,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,檢察官不得違反受刑人之意願,或未得其同意,遽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另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,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,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,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定有明文。則法院就未受請求之事項,予以實體裁定者,基於同一法理,自屬當然違背法令。對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,法院應受其聲請範圍拘束,乃不告不理原則之所當然,倘竟逾其範圍而裁定,同屬違背法令。

#### 【延伸閱讀】

· 范耕維,一事不再理原則於定應執行刑階段之適用——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刑事裁定,裁判時報,124 期,2022 年 10 月,79-87 頁。

出版日期: 2023年5月